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40号

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27号）文件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00000元，支出请列2022年度“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

资金，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参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挂钩。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1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	
		其中：中央补助	4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 目标	2022年，支持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